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65号

关于台山市永鑫鞋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鞋底 60 万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永鑫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永鑫鞋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鞋底 60 万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永鑫鞋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群青中山路 1 号之三。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7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154.91 平方米，增加年产塑料鞋底 60 万双，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塑料鞋底 560 万双。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旋流塔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冷却塔用水、旋流塔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公司收集处理。

(二)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喷涂/手涂烘干废气、打磨粉尘、破碎粉尘。拌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旋流塔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手涂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手涂烘干废气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

喷涂/手涂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打磨粉尘、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425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水帘柜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